

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 〔不預先通知〕

列管計畫名稱		(若無，免填)		計畫主辦機關	新竹縣芎林鄉公所
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		新竹縣政府		查核日期	106 年 12 月 12 日
標案名稱		芎林鄉飛鳳山休憩園區周邊景點環境改善工程		地點	新竹縣芎林鄉
標案 執行機關		新竹縣芎林鄉公所		專案管理 單位	
設計單位	聿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監造單位	聿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承包商	義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	13,701(千元)		契約金額	10,276(千元)
工程概要		1.鳳鳴活動廣場整理(工區一) 2.飛鳳山牌樓修繕(工區二) 3.感應橋區域改善(工區三) 4.鳳林廊道新闢步道(工區四) 5.第三停車場地坪改善(工區五)			
工程進度、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		截至 106 年 12 月 11 日止： 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20.58%；實際 21.18%； 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1,837 千元；實際 1,837 千元。 三、目前進行： 工區 2、3、4 整地整理、備料，工區 4 夯壓鋪設棧道			
查核 委員		外聘：陳興來、謝立 內聘：(無)		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	106 年 09 月 26 日至 107 年 01 月 30 日
領隊及 工作人員		領隊：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：張文華、廖梅硃		查核分數 (等級)	78 分 (乙等)
優點	無				
缺點	1.主辦機關：1.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顯示，監造單位監督工項與施工廠商執行工項，略有不同，請加以整合。2.尚未成立品質督導小組，應儘速成立。3.設計查核之缺失並未辦理變更請改善。(4.01.99) 2.監造單位：監造計畫未符合作業需求，請進版，例如：（1）本工程為查核金額以下工程，「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」及「內部品質稽核」章節，可免撰寫。（2）施工品質抽查標準、施工檢驗流程圖及抽查表等之工項不足，請依詳細表訂定工項，並請增加工項一覽表。（3）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（試）驗管制總表，格式未更新。（4）各工項抽查紀錄表之格式，未修正。（4.02.01.01） 3.監造單位：未落實執行抽查作業，例如：（1）各工項檢驗停留點，未彙整施工廠商之申請單及自檢表。（2）未填寫隨機抽查表。（3）混凝土工程之氯離子檢查標準，未修正。（4）鋪				

	面工程之檢查項目，缺少碎石料。(4.02.03.04) 4.監造單位：監造報表格式未更新，主要更新內容為安衛；另填表人為監造主任或監造現場人員。(4.02.03.08) 5.監造單位：監造技師至工地督導，雖填寫督導紀錄表，但頻率請增加並檢附佐證相片。(4.02.99) 6.承攬廠商：品質計畫不符作業需求，請進版，例如：(1)施工要領、施工品質管理標準、施工流程及檢驗程序與自主檢查表，未訂定工項一覽表且工項不一致；另工項亦不足，請依詳細表訂定工項。(2)自主檢查表之格式，未更新；另不需品管人員及專任技師欄位。(3)品質計畫部分工項未列入品質管理標準如：AC。(4.03.01) 7.承攬廠商：施工日誌之重要事項記載不完整，例如：未針對「當日品質查驗、材料查驗」詳實填列；另格式未更新。(4.03.03) 8.承攬廠商：3.未落實自主檢查表：(1)自主檢查表之檢查結果，未量化，如：鋼筋工程、土方工程、鋪面工程…等。(2)混凝土工程之拌合至澆置完成時間、氯離子檢查標準，未修正。(3)土方工程之檢查項目，缺少高程檢測。(4)材料進場抽查紀錄表，缺少出廠證明或出貨單。(4.03.04) 9.承攬廠商：專任工程人員雖至工地督察並撰寫督察紀錄表，但填寫內容過於簡略，亦缺佐證相片；另督察項目未配合工程特性修正。(4.03.11.06) 10.第一工區：座椅矮牆之混凝土，搗實不合規範，有蜂窩、孔洞及冷縫產生。(扣3點)(5.01.01) 11.第一工區：座椅矮牆之鋼筋，部分保護層不足。(5.02.05) 12.第一工區：鋼筋直接置放在地上，不符規範要求，請墊高。(5.02.99) 13.細沙未覆蓋，易產生飛揚。(5.05.99) 14.第四工區：新闢步道之高程管控不佳，部分路段有深開挖情形，導致邊坡裸露，下雨時易沖刷，請再檢討。(5.06.04) 15.工區四步道橫擋部分太高，易使路面遇雨流失。(5.07.01.02) 16.第三工區：原解說牌拆卸下來之木料，未妥善處理。(5.09.99) 17.(1)材料商所提供之試驗報告，年份超過2年，如：高壓混凝土磚為104年1月，請再檢視。(2)進場之高壓混凝土磚，未經監造現場人員及施工廠商品管人員，簽認是否合格。(3)工區四步道基座未作工地密度、夯實試驗。(5.10.99) 18.施工廠商未逐日填寫安衛檢查表。(5.14.04) 19.1.施工現場交通警告等設施不足，如：第一工區及第三工區臨馬路側，未設置交通錐、警示帶或紐澤西護欄及夜間照明不足。2.臨馬路旁有高低差，但未設置警示帶，有安全之疑慮，請改善。(第三工區)(扣1點)(5.14.07) 20.交維設施各項工項未作單價分析，造成執行困難。(5.15.99) 21.防汛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未落實。(106年10月份未紀錄)(5.16.01) 缺點總計扣點數 4 點。
規劃設計問題及	建議： 第一工區：(1)人行道中央尚存有電桿，完成後將影響行人通行，請設計單位研商改善方案，以便利行人通行。(2)為避免積水，座椅矮牆背面，請設置草溝，以排放邊坡之水。

建議	
品質指標	環境：79 分；安全：74 分；強度：76 分；美觀：79 分；功能：79 分。
其他建議	一、第二工區：牌樓修繕目前尚未進行，為避免滲漏水持續破壞結構體，請儘速進行滲漏水檢測並做必要之打針止漏。 二、第三工區之變更設計，請儘速核定，以避免影響工進。 三、新闢步道與邊坡間，建議設置排水淺溝，以排放邊坡水。 四、本工程施工進度 26.78%，但使用工期已達 61.67%，不符工期比例原則，請施工團隊再檢討；另部分材料尚在工廠加工，亦請辦理「廠驗作業」，以符合規範要求。
扣點統計	一、品質缺失扣點情形： 承攬廠商(義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)： 扣 4 點。 委辦監造廠商(聶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)： 扣 4 點。 廠商總計扣點數 8 點，請依規定扣款。
檢驗拆驗	(未填)